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29日校長核定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
104年6月10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標的

在獎勵學年度期間，本校研究生以國立清華大學為發表機構於國際性會議口頭或壁報發表之學術論文，並獲該會議評選為優秀論文，頒發獎狀或獎金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

- 一、研發處於每年6月中旬公告，7月受理申請，獎勵前年度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之成果。
- 二、申請人須於論文投稿日時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獲獎論文獎勵將以獎狀及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會議重要程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每篇獲獎論文由本校一人提出申請獎勵，以第一作者申請為原則，並以獎勵一次為限。若有與校內學生共同合著者，於申請表上註明，審核通過後頒予第一及合作作者獎狀，獎勵金由申請人領取。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請上傳pdf檔）

- 1.論文全文或會議論文摘要。
- 2.論文接受函。
- 3.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若獎狀未載明得獎論文名稱等相關資訊，請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 5.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視校方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